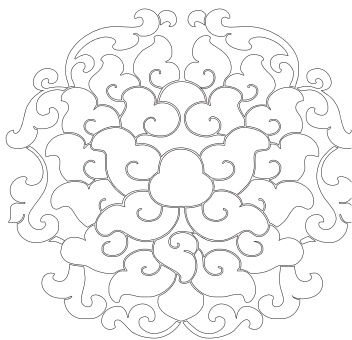




编辑委员会

主任：石 谋 军
常务副主任：朱 强
副主任：蔡 功 文
成 员：马 菁 林 杜 建 功 赤列旺杰
徐 飞 赵 树 明 洛桑旦达
陈 凡 彦 旦 巴 云 丹
李 富 忠 梁 建 平 罗 杰
斯朗尼玛 永 吉 孙 献 忠
杜 杰 边 巴 岗 青
格桑玉珍 王 松 平 丁 哲 峰
达 木 拉 孙 秀 春 白曼央宗
索朗罗布 达娃欧珠 土旦次仁
韩 辉 尼玛次仁 索朗扎西
尹 分 水 吴 维 拉巴次仁

主 编：蔡 功 文
副 主 编：邬 晓 斌
责 任 编 辑：杨 双 通 嘎松达瓦 李 文 飞
版 面 设 计：格桑多吉

主 管 单 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54-1059/D
邮 发 代 号：68-19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康昂东路1号附2号
邮 编：850000
电 话：(0891) 6318358
网 址：<http://www.xizang.gov.cn>
传 真：(0891) 6322211
印 刷：西藏龙胜印务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账号

目 录

自治区政府文件

-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自查自评报告
- 6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设美丽西藏“三整治、三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11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 16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西藏自治区2019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 24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 29 西藏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发布2020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 35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萨海关关于印发《培育发展科技型企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履行教育职责 情况的自查自评报告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2019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方案〉的通知》（国教督办〔2019〕3 号）要求，我区高度重视，积极对照实施方案，认真开展了自查自评。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区教育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全区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2442 所，教学点 164 个，在校学生 78.25 万人（含区外 80134 人），在职专任教师 49196 人。其中，普通高等学校 7 所，中等职业学校 11 所，普通高级中学 26 所，初级中学 97 所，完全中学 5 所，小学 809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特殊学校 5 所，幼儿园 1477 所。2018 年，全区小学净入学率 99.5%，初中毛入学率 99.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82.3%，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39.2%，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 77.9%。在 20 个省（直辖市）、75 所学校举办内地西藏班，12 个省（直辖市）、33 所学校举办内地中职班。

二、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我区高度重视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查自评工作，积极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严格对照《2019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指标体系》，进行了任务分解，全面汇总各地（市）、

各部门工作情况。责成教育厅牵头，组成工作专班，指导、督促各地市、相关部门做好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各地市、各相关部门和教育系统各级主管部门，主动对照 6 个一级指标、15 项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认真开展了梳理和自查，并形成了自查报告。

三、主要成效

长期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全面贯彻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教育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致西藏民族大学建校 60 周年的贺信精神，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大力实施教育强区战略，以前所未有的重视程度扎实推进教育工作，西藏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一是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准则，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得到有效落实，中小学党组织的政治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扎实



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明显提升,广大干部师生“四个意识”明显增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目前,全区教育系统共有各级各类党组织 2065 个、党员 3.5 万名,大学生党员占高校学生的比例达到 13%,党支部的基层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增强。

二是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我们牢牢把握特殊区情,坚持从实际出发,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进网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爱国主义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对学生的“五观”“两论”教育,促进“三个离不开”的观念深入人心,进一步强化学生对于伟大祖国和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突出文化育人和实践育人,深入推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相结合的素质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目前,学校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基本形成,广大师生思想主流积极健康向上,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衷心拥护,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充满信心。

三是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提升。建立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近五年,教育财政投入年均增长达 10.9%,2018 年教育财政总投入达到 253 亿元,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农牧区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学前双语教育普惠程度进一步提升,义务教育薄弱地区的办学条件得到显著改善;15 年免费教育得到有效保障,教育“三包”政策持续规范实施,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逐步健全,教育惠民政策标准逐年提高,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受益学生达到 170 余万人

次,每年生均“三包”标准达到 3720 元,家庭教育负担得到有效缓解。各级各类教育质量稳步提升,中考、高考招生入学率逐年提高,职业教育招生人数持续扩大,“五个 100%”目标基本实现。

四是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的良好氛围已经形成。教师培养、入职、培训、评价机制不断完善,教师的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通过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一大批有志青年自愿到农牧区、边远地区、高海拔地区任教,师资配置不均衡的问题得到有效改善;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不断深化,双向沟通与培养体制机制不断优化,有力促进了受援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四、主要做法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一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教育工作,把学习贯彻总书记致西藏民族大学建校 60 周年贺信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组织召开了全区教育工作大会,分析了西藏教育事业发展的形势和任务,明确了全区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逐条逐项研究制定了贯彻落实举措。二是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教育系统开展以“牢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主题的教育实践活动,以“管理合格、教学合格、学习合格、服务合格、评价合格”为具体抓手,推动教育事业全面发展。三是按照“8534”模式,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定了《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基层党建质量



提升攻坚行动方案》《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四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成立教材工作处，统筹全区地方教材和校本教材的编写审核和管理工作，启动修编中小学思想政治地方教材。强化课堂主阵地，占领网络新阵地，坚决防范和清除各种错误思潮和分裂主义的侵蚀。

（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导向。一是召开全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推进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印发《新时代西藏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实施思想政治地方教材修编工作，组织培训中小学德育和高校思政教师 400 余人次；推进中小学德育室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明确 8 个主题板块；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学校 90 所、班级 90 个、宿舍 80 个。二是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课程计划，日常管理渐趋规范，校本研训的针对性实效性逐渐增强，课堂教学效果逐渐提升。三是认真落实“两操一课”，扎实开展阳光体育一小时活动；建立健全校园足球竞赛体系，创建 89 所足球特色学校、3 个足球特色示范县区；强化美育课堂教学，举办高雅艺术进校园和全区首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推进绿化美化校园活动，培养学生劳动观念、生态环保意识。

（三）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一是加快普及学前双语教育。落实 5.39 亿元新建改扩建村级、城镇双语幼儿园 160 所，每个乡镇均建有至少 1 所公办幼儿园。启动幼儿用书修订工作，推进“小学化”专项治理，规范办园

行为。二是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 22.4 亿元新建 13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18 年 11 县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意见》，劝返辍学学生 12474 名。建立以县为单位的大班额工作台账，2018 年底全区义务教育阶段 66 人及以上超大班额数为 35 个，比上年下降 14 个。三是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基础薄弱高中改革计划，落实基本建设资金 2.21 亿元。下达专项资金 2.3 亿元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印发《关于调整优化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结构的意见》，通过培育、增加、合并、停招等手段引导学校优化专业结构。四是扩大特殊教育资源。在全区已有 5 所特殊教育学校的基础上，林芝特校将于 2019 年秋季开始招生，那曲第二特校建设已基本完工；落实国家专项资金 4847 万元，建设 84 间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五是加快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步伐。印发《关于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的意见》，形成高校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1+7”方案，新增 1 个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和 28 个硕士学位点。组织开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遴选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工作，以教学研究推动教学工作。西藏大学列入部区合建高校，生态学列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六是有序推进继续教育。制定《关于加快发展西藏自治区继续教育的实施意见》和《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完成全区 7 所高校 51 个继续教育专业的备案工作，逐步推进社区教育试点建设，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关停无证办学机构 17 家。

（四）系统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一是



坚持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主的双语教育，明确分学段双语教育重点；印发全区《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深度贫困地区“人人通”普通话推广培训总体方案（2018—2020 年）》，推进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组织 4 万余名教师参加国家通用语言能力提升网络培训，开展普通话等级测试。二是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制定各级各类教育生均经费和其它财政教育经费标准，并足额及时拨付到位；2018 年全区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为 248.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6%；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为 3.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0%。三是以教育信息化 2.0 为引领，全力推动“互联网+教育”，实施珠峰旗云计划之“两台一标”“百校示范”“四网七库”、维稳指挥平台建设，加快数字校园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国家教育部已确定西藏为全国“互联网+教育”建设示范区。四是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制定《关于深化我区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清理规范教育领域 8 大类 55 个改革试点，督促 20 个试点地市、县、学校完成综合改革任务，推动《西藏自治区教育督导条例》列入 2019 年人大立法计划。

（五）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一是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资格认定、注册、考核、奖励的首要条件。二是探索培养“一专多能”小学教师，继续实施高海拔、乡村教师等专项培养计划，补充教师 3900 余人。三是建立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政策保障体系，实现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全覆盖，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推动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推行“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试点，不断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四是持续开展教师教学技能“大练兵”活动，对不合格教师，经培训后仍不能胜任教学岗位的，实行转岗、分流，直至退出，着力破解教师事业心责任心不强、教育质量不高等问题。五是扎实推进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三年中 17 个省市和部属高校附属中小学先后选派 1276 名教师进藏支教，我区管理人员和教师 1179 人赴对口支援省市培训学习。

（六）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攻坚行动。以教育厅“1+8+7+100”维稳指挥平台建设为抓手，以信息化为支撑，坚持整合资源、完善平台、畅通渠道、信息研判、统一指挥，持续深化常态管理与应急处突相结合的长效机制。2018 年教育系统召开各类稳定安全会议 36 次，层层签订安全稳定目标责任书，压实领导责任。围绕 3 月份敏感月、萨嘎达瓦、燃灯节等宗教活动、雪顿节、藏博会等敏感节点和春秋季开学、招生考试、高校毕业生就业等重点环节，细化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组织教育、公安、卫健、交通等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30 余次、线上线下督查 50 余次，有序开展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积极推进中小校园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做好涉稳重点人员的教育管控。加强校园互联网、微信等动态巡查监管，全年分析研判、分类处置负面舆情 24 起。

（七）认真整改 2017 年履行教育职责存在的问题。针对《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意见的函》（国教督办〔2019〕13 号）指出的问题，我区高度重视，逐条分析，认真整改，《西



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藏政发明电〔2019〕21 号）已于 6 月 21 日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进入新时代，教育发展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对教育的美好需求和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以保障教育投入为主的优先发展，转化为更加强调以满足需求、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为基本要求的优先发展；西藏各族人民同以达赖集团为代表的分裂势力之间的特殊矛盾仍然尖锐复杂。具体表现是：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还不高，事业心责任心有待增强；教育质量总体还不高，办学水平有待提高；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接融合程度还不够，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有待加强；校园领域管理隐患还不同程度存在，应急处突和常态管理机制需要深化。

六、下一步工作

（一）把党的领导贯穿教育工作全过程。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开展党建质量年活动，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建设，以党的建设带动群团组织建设，把群团工作纳入党建目标管理。抓好教职工和学生党支部建设，积极发展青年学生党员，深入推进高校思想政治课改革创新，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动摇。

（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进网络，着力抓好爱国

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深化反分裂斗争教育。巩固和拓展“五个 100%”目标成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开足、上好体育、美术、音乐课，培养更多本地化体育德育美育老师，用好本地文化资源，着力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加强实践教学，创新教学方式，重视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三）建设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以激发广大教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重点，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建立健全“一考三评”机制和教师转岗、退出机制。修订完善符合我区实际的各级各类教育教师编制标准，解决好教师补充问题，落实好教师超课时津贴、校长津贴、班主任（辅导员）津贴等待遇政策，为广大干部和老师特别是偏远地区的老师，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和工作氛围。进一步探索教师人才引进和本地人才培养工作机制，不断增强老师教育教学能力，深化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加强教育人才的交流与培训，着力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

（四）持续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始终站在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到教育系统全面和谐稳定的极端重要性，牢牢坚持底线思维，继续深化应急处突和日常管理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强学校周边安全隐患的排查处理，重视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建立传染病和食品安全防控协同机制，严格执行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食品安全事故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制。牢牢坚守学校这个反分裂反渗透的前沿阵地，坚决抵制在校园非法传教和开展宗教活动等行为，抓好防范和抵御渗透工作，确保校园安全。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设美丽西藏“三整治、三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藏政发〔2019〕14 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现将《西藏自治区建设美丽西藏“三整治、三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 年 7 月 29 日

西藏自治区建设美丽西藏“三整治、三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美丽西藏”重要指示精神和“2019 年中国西藏发展论坛”贺信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推进环境卫生治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

总体要求，深入开展“三整治”（整治陈年垃圾、整治白色污染、整治人居环境）和“三提升”（提升垃圾分类工作、提升环境卫生治理力量、提升环境卫生治理模式）行动，建立健全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体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保护和谐、美丽的自然生态，把绿色惠民要求始终贯穿“三整治、三提升”全过程，确保雪域高原天蓝、地绿、水清，以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日益期盼的需要。

分类实施，同步推进。根据我区自然、地理、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地环境卫生状况，科学分类制定“三整治、三提升”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集中治理与长效管理相结合，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边境小康村建设、扶贫搬迁、极高海拔生态搬迁同步实施，与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白色污染治理攻坚战同步推进。

属地管理，整体联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是开展“三整治、三提升”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三整治、三提升”集中攻坚和环境卫生全面治理工作，加强垃圾分类收运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主动作为、形成合力。

（三）总体目标。全区农牧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白色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环境卫生状况持续保持良好，农牧民生态文明和环境意识普遍增强，基本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到 2020 年，国道沿线、城镇周边等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提升，90% 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农牧区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63.6%；其他偏远贫困地区的村庄，在优先保障农牧民基本生活条件的基础上，实现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白色污染治理，到 2020 年，全区县城以上主要城镇周边、主要交通干线、主要河湖（水库）、A 级旅游景区及乡村可视范围内基本消除随意丢弃的白色污染，一次性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销售、使用量

大幅减少，全区白色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垃圾分类工作，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规、规章，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一个街道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到 2025 年，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二、主要任务

（一）彻底整治陈年垃圾。继续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垃圾、河湖面漂浮垃圾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严格执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滚动销号制度。积极做好城乡陈年垃圾堆弃情况排查工作，在全面排查城乡陈年垃圾堆弃情况的基础上，动员全社会力量，全面清除和科学处理辖区内（城市社区、乡镇村庄、集贸市场、公路铁路和机场交通沿线、江河湖泊沿岸、景区景点和寺庙、工矿企业及建筑工地、学校医院、自然保护区等）所有陈年垃圾，确保到 2019 年底达到视野之内无陈年垃圾的目标。（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旅游发展厅、市场监管局、林业和草原局、文物局、宗教局、民航西藏区局、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配合）

（二）集中整治白色污染。坚决打好白色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开展白色污染治理，确保城镇周边和乡村、主要交通干线、A 级旅游景区、江河湖泊等区域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抓好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进一步提高农膜回收



利用水平。严把一次性塑料包装制品生产、运输、销售关，全面加强国家明文禁止生产销售的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等一次性塑料包装制品生产、运输、仓储、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垃圾填埋场管理制度与安全填埋操作等制度，规范白色垃圾收集、暂存、清运、处置工作流程，并按规范流程做好白色垃圾处理。积极支持可降解型“绿色”替代产品的研发、引进，实行塑料袋有偿使用制度，倡导使用可以循环使用的购物袋，努力推动包装绿色化。（生态环境厅牵头，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旅游发展厅、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配合）

（三）深入整治人居环境。按照“村庄清洁行动”“四清两改”要求，积极推进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组织倡导农牧民清理村庄周边、道路两侧、房前屋后积存的垃圾和卫生死角，实现村庄周边无垃圾积存、街头巷尾干净通畅、房前屋后整齐清洁。稳步推进农牧区厕所革命，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鼓励和引导农牧区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逐步开展农牧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普及，稳步推进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共同治理。推动农牧区畜禽养殖和种植业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合理规划布局农牧区生产废弃物资源利用处置中心，有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初步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梯次推进农牧区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整治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和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内村庄的生活污水，优先解决污水治理问题。开展农牧区房前屋后河塘沟渠的清淤疏浚和黑臭水体整治，将农牧区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有效整

治村容村貌，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和入户道路建设，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不断提升农牧区建筑风貌，不断推进村庄亮化、绿化、美化。（农业农村厅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厅、卫生健康委、旅游发展厅、林业和草原局、文物局配合）

（四）不断提升垃圾分类工作。严格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以“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为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原型，努力提高可回收物的单独投放比例，逐步实现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单独投放。加大公共场所、社区、居民点、集贸市场、景区景点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和垃圾分类引导指示标识设置，加快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杜绝在垃圾收运过程中“先分后混”的情况发生，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不断满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需求。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整合规划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促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垃圾分类工作要始终贯穿“重在养成，贵在坚持，成在合理”的方针，加快制定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章制度，创新垃圾分类体制机制，不断引导全社会形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拉萨市、日喀则市为国家确定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城市，承担着先行先试、探索模式的任务，在试点基础上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实施；其他地（市）在完成实施两分类基础上，可适当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要求。（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



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厅配合)

(五) 不断提升环境卫生治理力量。统筹生态岗位, 合理设立环境卫生治理岗位, 专职开展环境卫生治理。乡村环境卫生岗位按照每个乡(镇)所在地 5-10 名、每个行政村 10-20 名、30 户以上(含 30 户)自然村每村 6-10 名、30 户以下自然村每村 3-6 名的标准设置; 国(省)道环境卫生岗位按照国道每 3 公里 3 名、省道每 3 公里 2 名的标准设置; 铁路沿线环境卫生岗位按照每 3 公里 4 名的标准设置; 江河湖泊环境卫生岗位按照现有的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的 1/3 比例标准设置。各地(市)要进一步制定完善岗位职责内容、细化岗位责任范围, 建立健全环境卫生治理人员岗位信息库, 建立健全日常保洁清扫制度, 根据岗位职责分类建立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基础单元的组织架构, 根据管护任务轻重等具体情况组建大队、中队、小队等执行单元, 并逐步探索建立规范管理制度。规范各类生态岗位管理, 增加环境卫生治理职责, 引导生态岗位人员在充分履行生态保护职责的同时, 对管护区域内的垃圾进行拾捡、收集、清理。通过组织引导专兼职生态岗位人员共同参与全区环境卫生治理, 不断提升专兼结合的环境卫生治理力量。(扶贫办牵头,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旅游发展厅、林业和草原局、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配合)

(六) 不断提升环境卫生治理模式。在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实现资源化、减量化的基础上, 因地制宜选用垃圾处理模式, 基本建

立起符合实际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离县城集中处理设施较近的, 可选择“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模式; 已建垃圾处理站的乡(镇)和离县城处理设施较远的, 可选择“村收集、乡处理”的模式; 其他偏远贫困地区的, 可选择“点收集、村处理”或“点收集、村转运、连片村处理”的模式。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积极探索推行适合高原条件的垃圾填埋、垃圾焚烧(热解)等技术工艺, 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和分类处理, 形成与垃圾分类工作相适应的处置体系。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境卫生治理, 鼓励骨干环保企业实施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鼓励回收利用企业将再生资源送往区内外有关企业再次回收利用。不断创新体制机制, 通过建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方式, 对正确分类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 积极探索“政府+企业”“社工+志愿者”等模式, 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等服务。(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配合)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三整治、三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 把此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并作为当前一项紧迫的任务, 加强领导、认真谋划、精心部署、全面展开, 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要领导要亲自抓, 全面落实行动要求。要充分发挥农牧区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党员带头



作用和驻村工作队作用,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带领农牧民群众移风易俗、改进生活方式、提高生活质量,确保“三整治、三提升”推进有力、落实见效。

(二)抓好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三整治、三提升”行动有监管制度、有技术标准、有稳定管理队伍、有考核督查的长效机制。各地(市)、县(区)要根据当地实际,建立完善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白色污染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卫生治理岗位管理等制度标准体系,不断完善监督检查、考核评估机制,明确激励和奖惩措施,逐步推行城镇垃圾污水处理和环境卫生治理付费制度、垃圾分类奖励制度、白色污染回收再利用机制。

(三)落实资金设施保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要求,环境卫生治理经费由各级财政承担。自治区财政要结合现有生态岗位,按照每年每人3500元的标准安排环境卫生治理生态岗位资金。各地(市)、县(区)要统筹整合资金,加大城乡垃圾分类、收运设施投入力度,并纳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按照科学合理、控制成本、集约节约的原则,科学配置垃圾箱、垃圾转运车等设施设备,原则上每个乡(镇)配备1台垃圾转运车、2-4个垃圾箱(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垃圾箱),每个行政村和自然村根据需要配备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垃圾箱若干个。自治区“十二五”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已配备垃圾转运车、垃圾箱的乡村不再重复配备,地(市)、县(区)按照查

漏补缺的原则自行承担。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三整治、三提升”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县(区)人民政府环保考核内容,对考核排名靠前的县(区)给予通报嘉奖,对排名靠后的县(区)的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将考核结果同干部绩效考核和奖补资金直接挂钩。各地(市)要积极开展督导检查,重点关注垃圾乱堆乱倒、偷排偷倒、陈年垃圾清理不及时、乡村垃圾清运不及时、岗位履职不到位和无视政府禁令仍提供、销售、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超薄塑料购物袋等问题;设立“三整治、三提升”行动红黑榜,对工作扎实、成效突出的红榜表扬,宣传先进典型,对“脏、乱、差”问题突出的黑榜曝光,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爲,确保行动有力有序开展。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微信、网站等多种方式,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志愿者活动等,组织开展声势浩大、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治理进校园、进景区景点和寺庙活动,加强环境卫生意识和习惯养成教育,引导游客注重旅游环境保护,提升文明旅游意识。充分发动和依靠村(居)委会、驻村工作队、青年团员等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发挥党政机关、驻藏部队、企事业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鼓励农牧民群众、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卫生治理,引导全社会形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增强群众参与环境卫生治理的主人翁意识,形成“全民动员、共同参与、重点治理、全域保洁”的工作格局。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的 指导意见（试行）

藏市监规〔2019〕54 号

各地（市）市场监管局、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为规范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列入和移出工作，加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规范化管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规范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要求，规范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在加强企业监管中的信用约束作用，促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按照“谁登记、谁管理”的原则，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按照“一审一核”程序开展管理，上级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开展相关核查工作。企业发生迁移的，由迁入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相关

管理工作。

（三）适用范围：西藏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适用本指导意见。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的管理工作，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

（一）列入情形

第一类情形：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第二类情形：未在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第三类情形：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四类情形：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二）列入时限

1. 属于第一类情形的，在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综合业务系统自动生成未年报企业名单，登记机关自年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确认名单无误后，通过系统导出数据的方



式留存相关证据材料,并采取“一次审批、成批列入、名单附后”的方式,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系统自动生成《经营异常名录审核表》和《列入异常名录决定书》。

2.属于第二类情形的,自责令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作出将其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

3.属于第三、四类情形的,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

(三) 列入程序

除第一类情形由“西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综合业务系统”)批量列入外,其他情形应按照以下程序列入:

1.核查。根据双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发现企业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情形的,由核查人员依情形对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由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材料。

2.初审。初审人员对核查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列入条件的,登录综合业务系统进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菜单栏,勾选列入原因,并填写核查情况,签署“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初审意见,打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将相关材料(含电子数据)提交核准人员复核。

3.复核。核准人员收到相关材料(含电子数据)后,登录综合业务系统进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菜单栏进行复核。同意列入的,签署“同意列入”的复核决定,打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不同意列入的,相关材料(含电子数据)退回初审人员。

4.公示。作出列入决定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以下简称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企业同时存在多项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情形,满足列入条件的,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分别做出列入决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再出现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应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程序进行处理。

三、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移出

(一) 企业申请条件

1.因第一类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在逐年补报年度报告并公示后,可提出移出申请;

2.因第二类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在履行公示义务后,可提出移出申请;

3.因第三类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在其更正公示信息后,可提出移出申请;

4.因第四类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在其依法办理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后,可提出移出申请。

(二) 企业申请材料

1.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见附件 1);

凡我区各级市场监管机关登记的企业因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申请移出的,均要按照规范的流程,在约定时间和指定场所进行约谈。约谈对象为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董事、总经理等管理人员。

(三) 移出时限

1.企业因第一、二类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申请移出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2.企业因第三、四类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后申请移出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核查,并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四) 移出程序

1. 受理。受理人员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移出条件的,应当受理,发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2)和《行政约谈通知书》(见附件 3);不符合移出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5),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 约谈。约谈主要内容包括:通报被约谈对象所在企业被列异有关情况及后果严重性危害性,督促、指导和帮助企业查找自身诚信建设方面存在问题、分析原因并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开展诚信守法教育,组织被约谈对象学习《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诚信守法经营知识;进行诚信守法经营常识测试;引导督促企业增强诚信守法意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组织被约谈对象代表企业签订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具体实施人员将认真细致详实记录约谈(见附件 4),如实反映约谈过程、内容,约谈结束后行政机关执法人员、被约谈人、记录人分别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存档。

3. 核查。认为需要进一步核查的,应由核查人员依情形开展核查,并形成核查材料。受理人员根据核查情况,符合移出条件的,登录“综合业务系统”进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菜单栏,选择移出原因,并根据移出原因填写申请移出的理由,打印《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签署“经审查,该企业符合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条件,请予复审核准”的受理意见,并将相关材料(含电子数据)提交核准人员复核。

4. 复核。核准人员收到相关材料(含电子数据)后,登录“综合业务系统”进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菜单栏进行复核。同意移出的,签署“同意移出”的复核决定,打印《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需退回修改的,将相关材料(含电子数据)退回受理人员;不同意移出的,将相关材料(含电子数据)退回受理人员,同时发放《不予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通知书》(见附件 6)。

5. 公示。作出移出决定的,通过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企业有两种以上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需每种情形分别作出移出决定。

四、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实地核查或非实地核查。

(一) 对第一类情形的核查

1. 作出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前,在综合业务系统中核查相关情况,符合列入条件的,统一作出列入决定,以登记机关的名义成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2. 企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时,核查人员查看企业提交逐年补报年报内容,企业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公示进行检查。发现由其他列异情形或者未按时公示即时信息的,应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二) 对第二类情形的核查

1. 作出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前,核查人员应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核查,对责令期限内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形成以下核查材料:《责令限期履行公示义务通知书》(见附件 7)、企业未在责令期限内公示有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2. 企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时,核查人员根据企业提交的资料,对企业信息公示情况进行核查。



采取实地核查的,核查材料还应包括《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见附件8)、《企业公示信息检查通知书》(见附件9)、现场检查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三)对第三类情形的核查

1.作出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前,核查人员应对企业信息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视为符合第三类情形:

根据被检查企业公示信息的属性,将检查信息分为一般检查信息和重点检查信息。

一般检查信息包括: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电子邮箱、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企业通信地址、存续状态、党建信息等相关信息。检查此项信息时,发现存在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不直接作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情形处理,对属于明显笔误的,或认为企业解释合理正当的,应责令企业限期改正。

重点检查信息包括: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出资额、资产财务、即时公示信息等相关信息。检查上述信息时,发现存在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作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情形处理。

核查结束后根据需要应形成以下检查材料:企业年度报告信息单;即时信息公示信息单;根据检查要求,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时,核查人员查看更正公示信息应进行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工作的要求,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采取实地核查的,核查材料还应包括《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企业公示信息检查通知书》、现场检查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四)对第四类情形的核查

1.作出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前,核查人员对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发现下列情况的,视为符合第四类情形:

(1)通过实地核查,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证明不存在该企业的;

(2)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该企业的;

(3)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核查结束后根据需要应形成以下核查材料:不再登记场所的相关证明文件;采取实地核查的,核查材料还应包括《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企业公示信息检查通知书》、现场检查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确认无法联系的,邮寄退回的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时,核查人员对企业原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或变更后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并形成以下核查材料:《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企业公示信息检查通知书》,住所变更或重新取得联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登记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先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手续,再申请移出异常名录。

五、异议处理

(一)企业申请条件

企业对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申请书》(见附件10)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异议处理程序

市场监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能证明列入有误的，不予受理，制作、发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11），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材料能够证明列入有误的，应当受理，制作、发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12）；受理后，核查人员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形成相关核查材料；受理人员根据核实结果，制作、发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核实结果告知书》（见附件 13），书面告知申请人。通过核实发现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修改或删除经营异常记录。

发现列入事由错误的，按照以下程序修改：

1. 初审。初审人员根据相关材料，审查发现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错误的，登录“综合业务系统”进入“经营异常记录修改”菜单栏，修改列入事由，签署“该企业列入事由错误，拟进行修改”的受理意见，制作、打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审批表》，并将相关材料（含电子数据）提交核准人员复核。

2. 复核。核准人员收到相关材料（含电子数据）后，登录“综合业务系统”进入“经营异常记录修改”菜单栏，进行复核。同意修改的，选择“审核通过”，制作、打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审批表》（见附件 14），签署“同意修改”的复核决定，同时重新补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不同意修改的，选择“审核不通过”，并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审批表》签署“该企业列入事由不存在错误，不同意修改”的复核决定，同时制作、打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驳回决定书》（见附件 15）。

3. 公示。审核通过后，通过公示系统（西藏）予以公示。

发现不应当被列入的，按照以下程序删除：

1. 初审。初审人员根据核查材料及相关材料，制作、打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审批表》，填写核查情况，如：签署“核查有误，拟删除”等的初审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提交核准人员复核。

2. 复核。核准人员收到相关材料后，同意删除的，登录“综合业务系统”进入“经营异常记录删除”菜单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删除原因，删除列入经营异常记录，并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审批表》上签署“同意删除”的复核决定。

六、自行纠错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核查，主动发现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登录“综合业务系统”进入“经营异常记录修改”或“经营异常记录删除”菜单栏，修改或删除经营异常记录，具体操作参照“异议处理”程序办理。

七、档案管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材料，应单独组成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专卷，并进行扫描、装卷、归档，统一存放。其中，列入、移出审核表等不对外公开查询，涉及企业财务数据信息，未经该企业同意，不对外公开查询。

八、实施时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1 年。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5 日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西藏自治区 2019 年行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藏财税〔2019〕23 号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市（地）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遏制各种乱收费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有关规定和 2019 年降费政策，我们对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更新，重新编制了《西藏自治区 2019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目录清单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是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 and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我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全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二、2019 年 7 月 1 日起，我区各级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此目录清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清单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之后国

家、自治区批准设立、取消或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

三、凡未列入目录清单或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四、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价格部门做好目录清单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目录公布后，各市（地）应将具体公布情况报上级财政、发展改革委备案。

五、本通知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西藏自治区 2019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藏财税〔2019〕7 号）废止。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



西藏自治区 2019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公安	1	外国人签证费	计价格〔2003〕392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1)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		
		(2)	对等国家签证收费		
		▲ 2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①	居留许可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②	永久居留申请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③	永久居留身份证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财税〔2018〕10号	
		④	出入境证	公通字〔1996〕89号	
		⑤	旅行证	公通字〔1996〕89号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护照法》, 价费字〔1993〕164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财税函〔2018〕1号	
		①	普通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计价格〔2000〕293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藏发改价格〔2019〕404号	
		②	出境通行证	价费字〔1993〕164号, 公通字〔2000〕99号	
		③	往来港澳(含前往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05〕77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藏发改价格〔2019〕404号	
		④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04〕334号, 价费字〔1993〕164号	
		⑤	台湾同胞定居证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价费字〔1993〕164号	
		⑥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16〕352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价费字〔1993〕164号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2012〕97号, 价费字〔1992〕240号, 藏价费字〔1997〕22号, 藏价费〔1994〕59号	
		①	居民户口簿	《户口登记条例》	
		②	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登记条例》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居民身份证法》, 财综〔2007〕34号, 发改价格〔2005〕436号, 财综〔2004〕8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税〔2018〕37号, 藏价费〔2004〕25号	根据财税〔2018〕37号,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计价格〔1994〕783号, 价费字〔1992〕240号, 行业标准 GA36-2014	
二	教育	3	高级中学收费	藏财教字〔2011〕71号	我区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高中阶段施行免费教育政策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备注
二	教育	(1)	重点高中择校费	藏教厅〔2003〕95号	
		4	高等学校收费(含党校)	《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教高〔2015〕6号	
		(1)	普通本专科班	藏教厅〔2003〕95号	
		(2)	成人教育收费		
		(3)	自筹经费、委培硕士研究生收费		
		(4)	全日制学术型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	藏财综字〔2014〕44号	
		(5)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	藏财综字〔2014〕44号	
		(6)	同等学力人员(含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员)申请硕士学费	藏财综字〔2014〕44号	
		(7)	博士研究生学费	藏财综字〔2014〕44号	
		(8)	西藏警官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学费、面授住宿收费、教材收费)	藏财综字〔2014〕48号	
		(9)	党校培训收费	藏发改价格〔2008〕3号,藏发改价格〔2013〕270号	
		(10)	党校在职研究生收费	藏发改价格〔2008〕322号,藏发改价格〔2017〕1170号	
三	自然资源	▲ 5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	
		▲ 6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 7	不动产登记费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 8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四	卫生健康	9	预防接种服务费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2〕72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藏发改价格〔2014〕716号,藏卫函〔2014〕126号,藏财税函〔2018〕11号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备注
四	卫生健康	10	医疗事故鉴定费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五	住房和城乡建设	▲ 11	污水处理费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藏财税〔2017〕20号	
		▲ 1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	
六	民政	13	殡葬收费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藏财综字〔2014〕32号	
		(1)	遗体火化		
		(2)	遗体运输		
		(3)	租用设施场所		
		(4)	守灵厅租用		
		(5)	遗体柜		
		(6)	骨灰寄存		
七	林业和草原	▲ 14	草原植被恢复费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藏财综字〔2012〕11号	
八	水利	▲ 15	水资源费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藏政发〔2015〕55号	
		(1)	工业		
		(2)	养殖业		
		(3)	城镇生活和公共事业		
		(4)	水力发电		
		(5)	经营性取用水		
		▲ 16	水土保持补偿收费	《水土保持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藏发改价格〔2009〕505号，藏财综字〔2015〕38号，藏发改价格〔2017〕929号	
九	市场监管	▲ 17	商标注册收费	《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价费字〔1992〕41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藏发改价格〔2019〕404号	
		▲ 1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	
		▲ 19	药品注册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藏财税函〔2017〕9号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备注
九	市场监管	(1)	新药注册费		
		(2)	仿制药注册费		
		(3)	补充申请注册费		
		(4)	再注册费		
		(5)	加急费		
		▲ 20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藏财税函〔2017〕9号	
		(1)	首次注册费		
		(2)	变更注册费		
		(3)	延续注册费		
		(4)	临床试验申请费		
		(5)	加急费		
十	经济和信 息化	▲ 2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藏发改价格〔2019〕404号	
		(1)	蜂窝公众通信		
		(2)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		
		(3)	无线寻呼系统		
		(4)	无绳电话系统		
		(5)	电视台		
		(6)	广播台		
		(7)	无线电台（除以上栏目以外的1000MHZ以下的）		
		(8)	微波台		
		(9)	地球台		
		(10)	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		
		(11)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站		
		▲ 22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电信条例》，信部联清〔2004〕517号，信部联清〔2005〕40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十一	法院	▲ 23	诉讼费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财行〔2003〕275号	
十二	人防	▲ 2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备注
十二	人防	(1)	新建地面建筑楼层七层（含七层）以上		
		(2)	新建楼层六层（含六层）以下地面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含 7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项目		
		(3)	对地面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4)	国内外援藏的民用建筑项目，对援藏投资额部分		
		(5)	国内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在我区合资、独资等兴办符合我区产业导向建设项目的地面建筑，对区外投资额部分		
		(6)	因遭受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建筑损坏、按原面积修复民用建筑的和社会资助修建的“希望工程”等民用建筑		
十三	相关部门	25	考试考务费		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注：1. 标注“▲”号的为涉企收费项目。

2. 目录所列收费项目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执行的西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未尽内容及此后新增或调整的西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应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为准。



西藏自治区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公安	1	机动车驾驶证许可考试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 财税〔2014〕101号, 藏发改价格〔2009〕312号	
		(1)	汽车类考试收费标准		
		(2)	桩考仪考试		
		(3)	培训费		
二	教育	2	各类考试收费		
		(1)	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收费	教财〔2006〕2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教财〔1992〕42号, 藏发改价格〔2007〕890号	
		(2)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考试收费	教财〔2006〕2号, 计价格〔2000〕545号, 藏发改价格〔2007〕890号	
		(3)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收费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藏发改价格〔2007〕897号, 藏发改价格〔2007〕890号	
		(4)	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收费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藏发改价格〔2007〕890号	
		(5)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	藏发改价格〔2007〕890号	
		(6)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学校考试收费	藏发改价格〔2007〕890号	
		(7)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价费字〔1992〕367号, 藏发改价格〔2007〕890号	
		(8)	非学历考试即社会类考试收费（外语考试, 全国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 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及各类非学历教育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格〔2008〕3699号, 价费字〔1992〕367号, 藏发改价格〔2007〕890号	
		(9)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 发改价格〔2003〕2160号, 藏财综字〔2011〕28号	
三	卫生健康	3	考试费		
		(1)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价费字〔1992〕367号	
		①	初级资格考试		
		②	中级资格考试		
		(2)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6〕105号,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综〔2011〕9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①	医学综合笔试考试		
		②	实践技能考试		
		③	护士执业考试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备注
四	住建	4	考试收费		
		(1)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藏发改价格〔2011〕302号	
		(2)	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业务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藏发改价格〔2011〕302号	
五	司法	5	司法考试	财税〔2018〕65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藏发改办函〔2005〕108号	
六	广播电视	6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财综〔2008〕3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综〔2005〕33号	
七	财政	7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33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8	注册会计师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八	旅游	9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	财综〔2006〕3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藏发改价格〔2004〕406号	
九	农牧	10	执业兽医考试收费	财综〔2009〕7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	兽医综合知识考试	藏发改价格〔2014〕757号	
		(2)	临床技能考试	藏发改价格〔2010〕244号	
		(3)	水生动物类考试	藏发改价格〔2014〕757号	
十	经济和信息化	11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	财综〔2011〕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藏财综字〔2014〕33号	
		(1)	通信专业综合能力(初级)		
		(2)	通信专业综合能力(中级)		
		(3)	通信专业实务(初级)		
		(4)	通信专业实务(中级)		
十一	人社	12	考试考(核)收费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藏价函〔2003〕8号, 藏发改价格〔2013〕572号, 藏发改价格〔2016〕753号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藏建城〔2019〕89 号

各市（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 6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我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 年 7 月 31 日

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 6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我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对象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是指城市、

县城（城关镇）建成于 2000 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已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拟通过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实施改造的棚户区（居民住房），以及以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等，不属于老旧小区范畴。自治区政府驻各省市办事处、学校等老旧小区改造，因涉及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省市申报改造计划。



(二)改造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压实地方责任,按照“业主主体、社区主导、政府引领、各方支持”的方式统筹推进。项目建设要切合实际,突出环境改善、问题解决和方便群众要求,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原则;合理确定改造任务,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防止一哄而起;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制定相应改造标准;发挥社区主体作用,因势利导,激发居民热情,尊重居民意愿,动员群众积极参与,采取“居民出一点、社会支持一点、财政补助一点”等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同步确定小区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居民议事规则,同步建立小区后续管理机制,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结”,全面推动老旧小区改造顺利实施。

(三)工作目标。自2019年起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并申请中央补助资金给予支持。2019年9月底前,各市地完成对老旧小区的全面调查摸底,摸清底数。2019年10月底,各市地完成工作方案,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建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合理确定年度改造任务。在山南市、昌都市率先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试点探索,并于2019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2020年开始,按照年度改造计划,精准施策,逐年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使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改善,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重点

重点改造建设小区水、电、气、路及光纤等配套设施,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改造内

容,有条件的可加装电梯,配建停车设施和开展小区绿化,实施小区照明、房屋修缮、节能改造、通讯、无障碍设施等,促进住户户内改造并带动消费。在小区改造基础上,引导发展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助餐、保洁等服务,推动建立小区后续长效管理机制。并在以下方面做好有效结合:

(一)供水改造与节水型城镇建设相结合。小区内未通自来水的要接入城镇市政供水管网,送水到户,并确保多层房屋水压能够保证顶层使用。小区内消防用水、居民用水或绿化用水应建设节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对超过使用年限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严格控制跑冒滴漏等管网漏损;通过供水设施改造,规范小区供水接入市政供水管网,关闭城镇自来水可供区域内小区的水井等各种自备水源,减少地下水的开采量。鼓励和引导居民采用节水器具,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按照“一户一表”要求,加装智能用水流量计,健全完善阶梯水价制度,发挥水价经济杠杆调节作用,杜绝水龙头长流水现象,促进我区节水型城镇建设。

(二)排水改造与城镇污水提质增效相结合。统筹规划,维修或新建雨、污排放设施,按照市政排水体制,合理确定小区排水制度,降雨量大的地区,应结合实际实施老旧小区内雨污分流改造。加强设计管理,确保所有自来水入户的源头排水全收集,根据需要建设化粪池等预处理设施,强化污水窨井泛味防臭措施,提高小区居住品质。清理、疏通、维修现有排水管道和设施,保证排水畅通。通过排水设施建设,



规范小区排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解决小区内污水横流、直排或乱排现象，治理雨污错接混接问题，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促进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作。

(三)小区道路绿化与海绵城市建设相结合。推进小区道路改造，在满足消防车、救护车、小汽车和垃圾车等通行要求的基础上，积极应用海绵元素，减少硬质下垫面比率；优化公共服务空间，对规划停车设施被改变用途的，进行整治恢复停车功能，合理布局停车位，并进行透水铺装。小区绿化推荐采用低于周边铺砌地面或路面 200mm 的下沉式绿地，提高雨季的蓄水、滞水能力，减少地面径流流量；在绿植布置中充分考虑极端降雨天气洪峰的垂直“削锋”和水平“削减”作用，统筹考虑海绵城市与城市排水防涝的有效衔接，也要考虑夏季遮阳造阴和四季颜色搭配等环境美化因素。通过小区海绵建设，为海绵城市发展注入健康细胞，为抑制城镇化对径流系数影响发挥积极作用。

(四)环卫设施布置与垃圾分类工作相结合。取消楼体垃圾道，拆除垃圾池等简易设施，整治露天堆放点，按照标准要求配建垃圾收集点，统一环卫设施，设置密封式垃圾桶（箱）。有条件的小区按照垃圾分类要求，配置垃圾分类设施，提供垃圾分类服务，明确居民家庭分类要求，进行“定时定点”收集，设置“绿色账户”积分兑换超市等，探索实践“方便大家分、引导大家分”的机制，全面激发小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热情。

(五)管线改造与小区长远发展相结合。拉萨市区内对未通燃气的老旧小区，要同步考虑接通燃气，其它地市所在地老旧小区，要结合

城市总体规划，长远谋划，因地制宜预留燃气管道。有集中供暖热源厂的城镇或规划建设集中供暖设施的地方，要同步考虑供热管道的设置和预留。各地要结合实际，对小区内强弱电，特别是小区光纤、通信、监控等配套设施要按照能入地则入地的原则，统一走管，综合规整下地，对近期无法下地的管线要通过实施小区内综合管沟长远考虑，防止小区改造后的二次开挖和影响居民生活。

(六)小区拆违治乱与安全生产相结合。清理私搭乱建，清理楼宇间和楼道内乱堆杂物；清理拆除各类违章建筑物和侵占绿地、道路的违法建筑；按照居住小区消防规范要求，完善消防配套设施；清理疏通消防通道，确保救护和消防通道畅通。清理规范楼体外挂电线、电缆，优化小区整体环境。更换破损井盖和老化线路，确保居民安全。完善公共照明设施，满足公共照明需要。安装电动车充电装置，规范车辆充电、停放管理。根据小区实际，完善监控防控措施，增加居民安全感。

(七)公共服务设施与方便居民生活相结合。在物业管理和引导发展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助餐、超市、保洁等服务方面，要充分考虑小区特点和市场需求，以满足小区居民基本生活功能为目的，充分利用小区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小区服务设施，为小区居民生活提供便利。

三、资金渠道

创新投融资机制，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改造费用分摊规则，完善居民合理分担、单位投资、市场运作、财政奖补等多渠道筹措机制。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 中央补助。每年按照各市地报送的年度改造计划和项目清单,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编制上报年度申请纳入中央补助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及项目清单, 申请中央补助资金。2019 年开展城镇老旧小区试点探索。纳入中央补助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项目, 改造内容须包括对水、电、气、路 4 项设施中至少 2 项进行更新; 或者虽未对水、电、气、路设施更新, 但包括加装电梯。

(二) 财政奖补。各级财政要统筹资金, 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结合实际给予一定的奖补政策。

(三) 单位投资。督促管线单位落实责任, 通过直接投资、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引导水、电、气、通信运营企业开展小区内以及小区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探索物业服务企业按照一定比例出资参与改造方式, 物业服务企业通过获得特许经营、公共位置广告收益、便民服务等方式, 逐步回收改造成本。

(四) 社会资金。对具备市场化运作条件的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助餐、超市、保洁等公共服务设施, 采取小区业主利益捆绑开发、商业捆绑开发等方式, 运用市场化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

(五) 居民出资。明确居民出资责任, 可通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居民分担等渠道落实, 鼓励居民个人捐资、捐物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六) 其它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便积极探索, 以可持续方式加大金融对老旧小区改造的支持。通过其它合法渠道解决老旧小区改

造资金。

四、推进措施

(一) 认真做好老旧小区调查摸底。各市地要按照属地原则制定调查方案, 明确职责分工, 建立健全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在前期摸底的基础上, 进一步对本辖区的城镇老旧小区进行全面调查, 摸清符合认定标准的老旧小区数量及相应的户数、建筑面积、产权性质、建成时间等基本情况, 登记造册, 并于 9 月 25 日前由各市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汇总填报摸底调查相关表格 (详见附件), 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版分别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二)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试点探索。对纳入试点探索的 100 户改造任务 (山南市 52 户、昌都市 48 户), 山南市和昌都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等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 切实掌握项目详情, 对照改造内容, 列出改造清单, 加快设计和组织招投标, 有针对性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 并于 10 月份前完成招投标工作, 年底前确保开工建设。

(三) 因地制宜制定相应改造标准。各市(地)、县(区)结合实际对改造内容和标准认真研究, 统一编制本地区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清单, 合理制定相应改造标准。市(地)、县(区)编制的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清单、制定改造标准, 应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 报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四) 按时组织年度改造计划申报工作。各地要按照轻重缓急, 评估论证本地财政承受能力, 提交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估报告, 证明所



提计划、任务在其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之内，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形成，统筹安排符合条件老旧小区改造时序，科学编制本地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合理确定年度改造任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对市（地）、县（区）申报的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和项目进行审核，确保市（地）、县（区）改造计划与财政承受能力匹配，确保项目改造范围、内容、标准符合有关要求，防止将不符合条件的小区及无关建设内容“搭车”申报、套取补助资金。已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或其它财政支持计划的项目及已完成改造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各市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对年度改造计划进行组织申报，并于每年 10 月份前完成下年度改造计划和项目清单的报送工作。

（五）加大对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支持力度。对符合规划、土地、消防和安全等条件，实施市场化运作改造的项目，各地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划要求，对规划选址等依法予以行政许可，在土地上依法给予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进行消防审查和竣工验收。凡涉及规划、设计、土地、施工、消防等审批的，要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加快审批速度。

（六）激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改造和服务任务。对按照一定比例出资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物业服务企业，各地可将辖区内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整体打包，按照法定程序让其接管服务，使其通过规模化经营降低成本。将物业管理区域的广告发布、便民服务亭设置和经营、停车收费、快件存储柜场地租赁收费等，通过物业服务合

同约定，一并赋予物业服务企业。允许物业服务企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围绕物业服务，自主开展家政、维修、安装、代买代卖、老人陪护、托幼等便民服务。

（七）加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使用监管。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同级小区改造经费审核，合理确定改造项目和资金规模。在资金使用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管，保证改造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严格控制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严把关键环节的质量管控，确保工程质量。改造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对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或返工。地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调度工作，于每月 5 日前将上一个月项目进展情况在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中填报、更新数据；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加强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开工建设，确保国家投资早发挥效益，群众早收益。

（九）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媒体全方位宣传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意义，提高居民知晓率，对列入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业主进行动员发动，宣传改造政策，引导业主支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形成社会广泛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实施提供良好舆论环境。



西藏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发布 2020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藏科发〔2019〕186 号

各市（地）科技局，区直有关部门，区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科技工作部署要求，做好 2020 年度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和立项工作，按照《西藏自治区“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的总体部署，根据《西藏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藏财教〔2018〕76 号）《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藏科发〔2019〕132 号），结合我区科技工作实际，在广泛征求部门、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了 2020 年度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程序

区内各市（地）、各部门应严格按照管辖权限逐级进行网上申报、审核推荐；区内科研单位、企业应按单位注册地由所在的市（地）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等单位进行网络申报审核推荐；区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可直接向科技厅进行网络审核推荐。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同一个申报单位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推荐，不能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二、申报单位条件及要求

（一）承担我区科研任务的区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具有较完善的科研条件、科研设备、科研团队，相对集中且具备完成项目实施条件的实验用房用地。

（二）在我区注册一年以上的从事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企业申报项目原则上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

（三）从事科研活动的其他单位，应具备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综合能力，具有良好信誉，规章制度健全。

（四）支持依托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项目，鼓励在藏博士服务团、组团式援藏专家申报项目。

（五）项目牵头单位、参与单位、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黑名单记录。

（六）除重大科技专项外，每个项目的联合申报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法人单位。



(七)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申请单位网上填报内容须真实、准确,如出现弄虚作假现象取消申报资格。

三、项目负责人条件和要求

(一)项目(课题)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其任职资格专业方向须与申报项目研究方向一致。

(二)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同期只能主持 1 个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原则同期参与承担的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数不得超过 3 项。(在研项目执行期到 2019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不在限项范围内)。

四、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拟解决的技术难题或拟开发的新产品,预期目标、考核指标、预期提交成果及预期市场(应用)前景和竞争力明晰。

(二)同一个推荐单位每个支持方向原则上只能推荐一个项目。

(三)拟转移转化的成果应具备明确的产业化、市场化目标及相应指标。

(四)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农牧业创新团队申报应依托建设单位申报,科技特派员应依托合作社、企业法人等申报。

(五)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五、其它要求

(一)各主管部门及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所规定的申报条件、指南范围要求,做好项目(课题)筛选和组织申报工作,在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方面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近两年内有应结未结、暂缓暂停、终止项目等不良记录的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课题)。

(二)在网上提交申报资料时,同时提交以下原件扫描件:

1. 事业单位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企业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申报单位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
4. 项目(课题)负责人身份证明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5. 有自筹资金的项目(课题),必须出具单位承诺证明。
6. 企业法人申报单位,须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7. 联合申报合作协议(包括任务分解、考核指标、经费分配比例和产权归属等)。
8. 相关研究成果或前期工作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成果证书、知识产权使用协议、文献或样品检测报告等)。



六、具体申报方式

(一) 各项目申报单位须通过西藏自治区科技项目管理系统(网址: <http://xmsb.tibetsti.gov.cn>)注册并登陆申报。

(二) 项目征集时间: 2019 年 7 月 5 日 -9 月 5 日, 网上集中填报时间为 8 月 5 日 9:30-9 月 5 日 18:00,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提交工作, 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 联系方式

项目受理单位: 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联系人: 耿聪聪 梁小龙

联系电话: 0891-6837871、6832142

18889007298(耿)、13989015529(梁)

技术支持单位: 西藏科技信息研究所网络中心

联系人: 杨明芬 常康

联系电话: 0891-6830873

电子邮箱: xzkjxxzx@163.com

附件: 2020 年度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申报指南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7 月 5 日



附件:

2020 年度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申报指南

一、重点研发计划

(一) 农牧领域支持方向

1. 粮食、经济作物种植领域

- (1) 特色农业资源保护利用技术。
- (2) 农作物新品种稳产提质关键技术。
- (3) 优质高产经济作物新品种引进与选育。
- (4) 特色食药菌、花卉繁育、标准化生产。
- (5) 特色经济林新品种引进与栽培技术。
- (6) 西藏野生特色食用植物资源驯化及开发利用。
- (7) 现代设施园艺提质增效技术。
- (8) 循环农业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
- (9) 农田土壤改良、土壤有害物(污染物)防治技术。
- (10) 植物保护技术。

2. 畜禽养殖领域

- (1) 特色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及利用。
- (2) 优良地方绵羊品种(系)繁育及饲养技术。
- (3) 肉用牛、羊繁育及高效养殖技术。
- (4) 畜禽疫病防控及健康养殖技术。
- (5) 牲畜设施养殖技术集成与示范。

3. 饲草种植领域

- (1) 优质牧草新品种引进及高产栽培技术、优质牧草种子繁育技术示范。
- (2) 西藏本地饲草资源开发利用。
- (3) 高寒草地可持续利用技术、非耕地牧草种植技术。

4. 农机、农业信息化、农业气象等领域

- (1) 脱贫攻坚产业及乡村振兴发展农牧业耦合技术。
- (2) 高原新型农机研发。
- (3) 农业信息化及农业智能装备。
- (4) 农畜产品功能成分利用及产品开发。



(5) 农牧业遥感技术应用。

(6) 农牧业气象监测服务技术。

(二) 高新社发领域支持方向

1. 健康西藏

(1) 地方病、常见病、慢性病、重大疾病的预防、早期诊断与临床治疗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2) 面向基层的适宜诊疗技术应用评价研究。

(3) 藏药(材)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健全以药效为核心的藏药(材)质量控制体系。

(4) 藏医特色诊疗技术、诊疗设备创新研发。

2. 清洁能源

(1) 西藏水能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2) 高原地区光伏+微电网设施故障快速检测与维修关键技术研究。

(3) 高原太阳能光伏元器件标准制定研究。

3. 生态环境保护

(1) 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服务保障模式研究与示范。

(2) 高寒农牧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技术适应性研究。

(3) 高原城镇空气环境污染颗粒物防治研究。

4. 高原交通

(1) 高原冻土、高寒区、河谷、地质断裂带等川藏铁路建设关键技术研究。

5. 平安西藏

(1) 食品添加剂、抗生素、非法添加物等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研究。

(2) 公共安全预防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3) 冰湖溃决洪水、冰川暴雨型泥石流、滑坡-堵河-溃坝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二、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支持科研机构、企业、创新平台等创新主体通过技术创新、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市场机制,加快科技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资本化和产业化。重点支持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和新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实现产学研用相结合,促进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三、基地与人才建设计划

(一) 农牧领域支持方向

1.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支持 10 大科研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设。



2. 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型县(市)、“星创天地”等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以及“三区”科技人才、科技特派员等开展创新创业服务项目。以“三区”科技人才、科技特派员牵头申报基地与人才建设计划的,须在上一年度被评为优秀且将继续开展服务。

(二) 高新社发领域支持方向

1. 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检验检测平台等科研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与发展。
2. 支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培育建设,搭建临床医学和转化研究平台,鼓励参与多中心临床研究,开展重大疾病、高原病、地方病、多发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术研发和引进,有效提高我区医疗水平。

四、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研究

1. 科技创新发展战略重点支持科技支撑健康西藏建设、西藏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科技支撑城乡融合发展相关问题、科技创新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等研究。

2. 科技创新发展政策重点支持西藏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科技人才组团式援藏、西藏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激励政策、修订《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相关问题等研究。

3. 科技创新发展管理重点支持科技创新体系指标及考核依据、科技计划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西藏科技服务机构发展战略等研究。

五、其它

为进一步激发我区科技创新活力,鼓励科研人员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确定的科技攻关任务和《西藏自治区“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明确的4个领域、18个创新方向的重点任务,开展自主选题、自由探索,不受以上指南限制,申报计划类别限为重点研发计划。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 信息化厅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萨海关关于印发《培育 发展科技型企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藏科发〔2019〕195 号

各地（市）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税务局，各相关单位：

经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培育发展科技型企业行动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萨海关

2019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培育发展科技型企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藏党发〔2017〕19号）精神，加快培育发展我区科技型企业（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和创新能力，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和“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以及给隆子县玉麦乡群众的回信、致西藏民族大学建校60周年的贺信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和区党委九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我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拉萨创新型城市建设，突出引导、注重集成、加强联动、重点推进，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构筑技术创新体系为目标，以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为重点，以优化发展环境为保障，加大培育力度，推进科

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我区企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二）目标要求

到2021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数量突破1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50家以上，带动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2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培育力度，增加高新技术企业源头供给

用活用好自治区财政设立的“西藏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在《西藏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实施科技型企业奖补、专利奖励、科技项目扶持等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1. 实施科技型企业普惠性奖补，对首次进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数据库的企业给予10万元配套奖补；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20万元配套奖补。奖补资金仅专项用于企业技术创新活动。

2.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奖励10万元和5万元。

3. 科技型企业承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



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任务，并在我区区域内建设实施的，给予投资额 30% 的配套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承担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任务的，给予 50 万元配套扶持；对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科技项目（课题），且在我区区域内实施的，给予项目（课题）总经费 20% 的配套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4. 开展“高企培训”活动，加大科技型企业政策宣讲和培训力度。组织“百人千企”科技政策服务进基层行动，从全区遴选 100 名政策辅导员，对 1000 家企业开展科技政策、财税政策培训等工作，实现全区培训全覆盖。

5. 根据《西藏自治区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科技型企业使用我区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入网科学仪器设备的，予以共享服务费用 20% 补贴。

6. 鼓励有条件的各市（地）科技管理部门、高新区及各类园区对新备案认定的科技型企业给予资金奖补，激发企业申报科技型企业的积极性。各市（地）科技管理部门、高新区及各类园区要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台账，建立帮扶机制，对每家企业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在专利申请、研发费用归集等方面开展具有针对性的一对一跟踪辅导和服务。

7. 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统筹项目、平台等各类创新资源优先支持科技型企业，明确将科技型企业资质作为申报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的前置条件。

（二）加强认定备案管理，优化科技型企业申报流程

8. 加大科技型企业认定备案工作力度，根据需要增加科技型企业认定备案批次。各市（地）科技管理部门、高新区及各类园区要注重宣传动员和跟踪管理。自治区认定备案机构要及时

做好申报材料受理、审查、评审和推荐上报工作。

9. 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在科技型企业申报备案工作过程中，要进一步简化审查内容，畅通申报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建立健全责任共担、成绩共享、各尽其能、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

10. 调整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专家库，吸引更多熟悉认定政策和产业发展情况的专家入库；建立网络评审系统，进一步提高评审认定工作效率。

11. 建立健全参与科技型企业认定、备案的专项审计（鉴证）中介机构信用制度，研究制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加强对中介机构的动态管理，引导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合法合规、优质高效的专业化服务。

12. 探索建立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绿色通道”，提供专利申请指导、加快审查、维权援助和人才培养等服务。建立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联络员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培育建设一批知识产权强企。

（三）加强资源集成，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13. 全面落实科技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科技型企业经营成本，确保应享尽享。

（1）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对在西藏自治区区域内注册生产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的收入可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文件,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相关规定,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文件,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5)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

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规定,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7)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文件规定,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8)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9)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藏政发〔2018〕25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产值达不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仅对该产品进行免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

(10)根据《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科技企业当年在科技研究开发、收购创新资源、业态创新转型等方面的投入,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



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四) 加强载体建设，厚植科技型企业发展沃土

14. 提升高新区发展水平，支持、指导有条件的自治区级高新区积极申报创建国家高新区。加快布局一批自治区级高新区，优化高新区发展整体布局，围绕“高”与“新”整合发展要素，形成我区经济整体转型的增长极，将培育科技型企业数量作为自治区级高新区考核的重要指标。支持在拉萨综合保税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保税研发业务；获得海关高级认证资质的企业，将享受更多海关便利措施。

15. 加快推进拉萨创新型城市建设，把培育科技型企业作为拉萨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工作重点，将科技型企业数量和增幅情况作为拉萨创新型城市建设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建立行之有效的考核评价制度，打造高新技术企业增长的主阵地。

16. 深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开展，加快在全区布局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新培育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50 家以上。支持高新区及各类园区布局建设一批“双创”基地。加强工作考核，将孵化科技型企业数量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考核指标。

17.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资金支持、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18. 优先遴选推荐科技型企业科研人员申报

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计划。支持科技型企业科技人员申报“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培养计划、“三区”人才计划科技专项。吸收科技型企业优秀科研人员参加“科技兴藏人才培养工程”。

三、保障措施

19.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将培育科技型企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协调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当地科技型企业发展。

20. 完善服务体系。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各科技园区要明确专门机构，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安排专项经费，建立一支高效的科技型企业培训、认定、统计和服务队伍，加快培育专门服务机构和人才。加强统计分析及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建立完善的科技型企业培育全流程服务体系。

21. 营造发展环境。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将持续开展科技型企业成效宣传和总结表彰，不断提高科技型企业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已认定或备案的科技型企业参照执行本行动方案中有关政策措施。本行动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